

股票代碼
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ODAK CO.,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臨時動議	6
四、散會	6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1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2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董事持股情形	34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附件一。

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三、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115年3月2日董事會通過按本公司章程規定，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114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4%計新臺幣7,593,949元及董事酬勞1.5%計新臺幣2,847,731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本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業經115年3月2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3、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及115年5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12,485,958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元。

2、現金股利發放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會計師、陳俊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2、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附件一及第11~24頁附件三。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4,152,249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264,401元外，另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112,485,958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元。
- 2、檢附114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頁附件四。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整個2025年可說是充滿相當精彩與革新的一年，包含了AI產業的輝煌一頁和半導體生態鏈的洗牌，加上後半年記憶體缺貨的強勢表現，正書寫著台灣電子產業於全球整體生態的重要篇章。半導體業的背後是整個電子零組件的支撐，而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擁有堅實的基礎與科技研發實力，亦是許多國際性知名品牌的重要供應鏈與合作伙伴。此外，企業推動技術發展為產值提供了持續成長的動能，以及持續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因素。整體而言，台灣電子零組件將繼續扮演全球關鍵性的角色，亦是台灣不可或缺的重要產業。

2026年電子零組件產業將全面邁入「AI落地與高效能運算」的超級循環週期，技術核心圍繞在3奈米以下先進封裝、高速傳輸、液冷散熱及高規被動元件。產業將從單純的硬體擴張轉向「高值化」，AI伺服器與邊緣AI應用大幅拉動需求，帶動產值創下新高。

展望2026年，全球仍有許多影響產業市況的不確定因素存在，甚至主要終端電子產品的出貨量仍不預期會有大幅度地成長，但所幸在許多終端歷代更迭之際，內含的電子零組件量價也將同步增長，因此電子零組件產值尚存看好的空間。

其中被動元件高規化是應運產生的趨勢，由於AI伺服器高功耗需求帶動高壓、高溫、高容值電容及功率電感需求倍增，而本年度Q4尤以鉭質電容爆出大量需求，造成排擠作用使得全球各大品牌皆以漲價因應市場。

本公司目前主要代理松下產業（Panasonic）之各式高分子鋁質及鉭質電容器系列、包含各項主被動元件等。此外，在多角化經營的過程中，公司在多年的去蕪存菁之下，新商品政策方針與資源已鎖定二大主軸：第一是高效節能設備：世界最環保冷媒二氧化碳熱泵等環保節能機組等漸漸於市場提高能見度，已獲各知名大廠指名採用，包含外銷市場亦有所斬獲；堡達更因應ESG企業永續的方針，陸續推出新產品問世，更持續擴充技術團隊與廠房，朝更高營收及獲利目標前進。第二是生技自動化：堡達耕耘松下品牌及SINFONIA品牌細胞培養自動化設備，目前合作夥伴及新客戶皆有小成，而日本SINFONIA全自動細胞培養機業務方面亦覓得知醫學中心參與試用，堡達致力於節能設備及醫療生技的生產設備上並加強投注心力，未來除全力推廣各界多面相應用外，我們非常期待在新的年度更加提高轉型類商品的營收比例，以多角化公司之營運機制，使公司持續更具效率化的經營。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報之營業淨額為29.21億元，較一一三年度營業額28.22億元增加3.51%，在稅前淨利部份則為1.79億元較去年減少31.42%，每股盈餘為2.51元。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報之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分析如下表：

單位：佰萬元

營業項目	一一四年度 實績	一一四年度 預算	達成率	一一三年度 實績	差異	+/-
營業收入	2,921	3,000	97.37%	2,822	99	3.51%
營業毛利	414	441	93.88%	413	1	0.24%
稅前淨利	179	229	78.17%	261	-82	-31.42%
每股盈餘	2.51	3.25	77.23%	3.67	-1.16	-31.61%

松下電子部品逐年汰弱留強，尤其松下SP cap、POS cap及Hybrid Cap更為主力開拓之箭頭。長期來看AI、5G、高階板卡將持續看好，筆記型電腦持平看待，伺服器及AI伺服器動能強勁趨勢已確立，我們將依循正確方向訂定戰略，長期以來堡達公司與松下產業科技一直秉持共存共榮的企業理念，面對產業的變化也有中長期的新規產品要導入市場，展望今年除了提供原有主、被動電子元件及電子迴路相關部品客戶更好的服務外，將致力於松下開發新規產品及新代理線之銷售：

1. 全力鞏固市場以松下高分子鋁質固態電容（SP cap）、鉭質固態電容（POS cap）及液固混合電容（Hybrid Cap）的戰略並落實。
2. 針對二氧化碳(CO2)熱泵機所適用的市場面，以工商業需求如飯店宿舍、染整業、餐廚加熱業、食品乾燥業、半導體純水製程需求、烤漆熱風烘乾等對象，訴求以節能環保，高效製熱、回收迅速等優勢全力擴販，且於外銷市場加強力度推廣。
3. 二大品牌松下細胞培養自動化設備及日本SINFONIA封閉式細胞自動化培養設備，增加新規樣機於長庚育成中心展示，日本SINFONIA品牌之細胞培養設備於南港生技園區多元展示實作能力並深化與醫學中心合作，為生技方面之業務重點。
4. 充實二大設備類事業系統整合能力，招攬並結合機構、電控、軟體人才，全力提升技術層面，機電管路軟體整合等工程對接能力，同時落實社內人員教育訓練，邁向成為系統工程完全體。

堡達在114年經歷了匯率大幅變動的洗禮，使得帳面EPS的變化急劇產生，是業界無法避免的現象，所幸本業上的獲利率還維持著實質進步，面對未來變化莫測的全球局勢，我們吸收到了經驗，爾後自當更兢兢業業地謹慎經營，讓財務健全更上一層樓。

我們在2026年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來推動數位轉型，並持續驅動ESG永續發展，邁向2050年淨零排放政策目標，來達到永續環境的目標。堡達經營團隊必將秉持穩健踏實的理念，依循115年營運方針，帶領全體同仁齊心朝向目標邁進，並以積極堅定的態度迎向未來，持續創造新局。本年度我們將以持續穩健的腳步提升營運績效，於穩

定中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並將新商品繼續於市場深耕，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 陳家裕



經理人： 李茂洋



會計主管： 蕭昌國



附件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及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錦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堡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政諤 

會計師：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五)及七)	\$ 2,921,435	100	2,822,2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五))	2,507,319	86	2,408,439	85
營業毛利	414,116	14	413,846	15
5920 減：已實現銷貨損失(附註七)	(520)	-	(520)	-
營業毛利	413,596	14	413,326	15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7,711	4	145,747	5
6200 管理費用	73,803	3	73,04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201,514	7	218,793	9
營業淨利	212,082	7	194,53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6,648	-	6,49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445	-	5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317)	(1)	68,417	2
7050 財務成本	(8,207)	-	(8,572)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六))	(161)	-	(1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592)	(1)	66,726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9,490	6	261,259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二))	38,296	1	54,581	2
本期淨利	141,194	5	206,67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8	-	2,465	-
	328	-	2,4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六(十三))	(2,265)	-	10,5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7)	-	13,00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257	5	219,681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1		3.6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50		3.66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5,647	105,466	221,963	21,546	291,629	(24,490)	1,151,761
本期淨利	-	-	-	-	206,678	-	206,6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65	10,538	13,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143	10,538	219,6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01	-	(14,90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44	(2,94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7,130)	-	(107,13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783	-	-	-	(26,783)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2,430	105,466	236,864	24,490	349,014	(13,952)	1,264,312
本期淨利	-	-	-	-	141,194	-	141,1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8	(2,265)	(1,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522	(2,265)	139,2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14	-	(20,91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38)	10,53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9,358)	-	(129,358)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2,430	105,466	257,778	13,952	350,802	(16,217)	1,274,211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9,490	261,2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302	15,717
攤銷費用	212	220
利息費用	8,207	8,572
存貨呆滯及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4,223)	(5,197)
利息收入	(6,648)	(6,4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1	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9	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520	5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710	13,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1,525	(15,553)
其他應收款	(333)	(110)
存貨	16,231	19,190
預付款項	-	(18)
其他流動資產	(255)	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7,168	4,4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84)	(66,577)
其他應付款	(14,007)	9,785
其他流動負債	3,259	(28,9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5)	(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397)	(85,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771	(81,334)
調整項目合計	87,481	(67,8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6,971	193,453
收取之利息	6,648	6,503
支付之利息	(8,141)	(8,537)
支付之所得稅	(38,207)	(62,7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271	128,6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	(3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9	5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87	(1,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2	(16,5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000	(42,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66)
租賃本金償還	(3,116)	(2,646)
發放現金股利	(129,358)	(107,1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474)	(153,8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14)	8,4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625	(33,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567	303,9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7,192	270,567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堡達公司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政詒 

會計師：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五)及七)	\$ 2,847,515	100	2,741,9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491,254	87	2,378,615	87
營業毛利	356,261	13	363,357	1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065)	-	(7,63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7,119	-	5,926	-
營業毛利	358,315	13	361,644	13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8,287	4	108,540	4
6200 管理費用	56,581	2	56,97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
	154,868	6	165,510	6
營業淨利	203,447	7	196,13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6,162	-	5,744	-
7010 其他收入	1,030	-	5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675)	(1)	68,331	3
7050 財務成本	(8,193)	-	(8,5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六))	8,636	-	(1,0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40)	(1)	65,021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79,407	6	261,155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二))	38,213	1	54,477	2
本期淨利	141,194	5	206,67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8	-	2,465	-
	328	-	2,4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5)	-	10,538	-
	(2,265)	-	10,5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7)	-	13,00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257	5	219,681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1		3.6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50		3.66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5,647	105,466	221,963	21,546	291,629	535,138	(24,490)	1,151,761
本期淨利	-	-	-	-	206,678	206,678	-	206,6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65	2,465	10,538	13,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143	209,143	10,538	219,6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901	-	(14,90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44	(2,9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7,130)	(107,130)	-	(107,13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783	-	-	-	(26,783)	(26,783)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2,430	105,466	236,864	24,490	349,014	610,368	(13,952)	1,264,312
本期淨利	-	-	-	-	141,194	141,194	-	141,1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8	328	(2,265)	(1,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522	141,522	(2,265)	139,2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14	-	(20,91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38)	10,53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9,358)	(129,358)	-	(129,358)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2,430	105,466	257,778	13,952	350,802	622,532	(16,217)	1,274,211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9,407	261,1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04	13,087
攤銷費用	213	220
利息費用	8,193	8,565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4,013)	(4,752)
利息收入	(6,162)	(5,7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8,636)	1,0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5	(7)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65	7,639
已實現銷貨利益	(7,119)	(5,9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00	14,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6,229	1,396
其他應收款	(293)	36
存貨	9,076	6,912
其他流動資產	2,558	1,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7,570	10,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22)	(66,534)
其他應付款	(14,350)	9,958
其他流動負債	3,387	(28,9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5)	(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650)	(85,6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920	(75,340)
調整項目合計	43,920	(61,1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3,327	199,976
收取之利息	6,093	5,753
支付之利息	(7,768)	(8,600)
支付之所得稅	(38,151)	(62,6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501	134,4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	(262)
存出保證金	1,460	(1,57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0	(19,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3,000	(42,0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66)
租賃本金償還	(2,527)	(2,068)
發放現金股利	(129,358)	(107,1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885)	(153,2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336	(38,0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521	229,5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857	191,521

董事長：陳家裕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附件四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9,279,55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28,029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1,194,461	
本期可分配盈餘		350,802,0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152,24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64,40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分配2元)	(112,485,9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1,899,4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ODAK CO., LTD.。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7.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9.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20.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21.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22.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2 條之 1：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2 條之 2：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發行依公司法第一百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8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9 條之 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 12 條之 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2 條之 2：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13 條之 1：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召集事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 14 條之 1：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6 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第 16 條之 1：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19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提撥分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依第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當年度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1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召開之方式、程序等事項並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無法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 數(股)	持股比率(%)(註)
董事長	陳家裕	1,701,624	3.02%
董事	黃惠玉	3,921,713	6.97%
董事	黃德聰	310,500	0.55%
董事	馬有鍾	827,773	1.47%
董事	王義文	460,845	0.81%
董事	黃苑華	2,597,185	4.61%
董事	許偉平	188,125	0.33%
獨立董事	詹錦宏	0	0%
獨立董事	謝錦堂	0	0%
獨立董事	郭振雄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10,007,765	17.76%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一一五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04.25)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562,429,790元，計56,242,979股。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4,499,438股

四、全體董事持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